

# 永城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农药采购及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驻马店市民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竞争性谈判，驻马店市民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永城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(第三标段)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农药(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)采购及飞防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对农药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亩用量 (g/亩)	标准
30%联苯菊酯.吡虫啉悬浮剂	每瓶 1000克	瓶	1230	6	国标
50%戊唑醇·嘧菌酯悬浮剂	每瓶 1000克	瓶	4100	20	国标
0.01%28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每瓶 1000克	瓶	2050	10	国标
氨基酸水溶肥水剂(氨基酸 ≥100g/L Mn+Zn≥20g/L)	每瓶 1000克	瓶	10250	50	国标
飞防		亩	205000		按技术规范执行
合计：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小写：2591200.00元	

## 二、实施区域：

实施面积20.5万亩，分别为永城市芒山镇1.5万亩、薛湖镇3.5万亩、龙岗镇2万亩、侯岭街道1.8万亩、太丘镇1.3万亩、赞阳镇2万亩

、蒋口镇2.1万亩、赞城镇1.9万亩、大王集镇2.4万亩、条河镇2万亩，合计20.5万亩。

### 三、飞防技术规范：

1、植保无人机施药参数：药液量 $\geq 2500$ 毫升/亩，速度小于等于7米/秒，雾滴粒径100到300微米，高度区间为2-4.5米距作物冠层，全自主飞行作业。风速大于3级以上停止作业，气温超过33度停止作业。喷幅为8m,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。

2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天气允许的情况下，在合同签订后5-7天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面积。

3、保证小麦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80%，漏喷率不高于5%，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；

4、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服务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供货和飞防服务项目实施结束，并经检验合格后，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把完善的报账手续交到财政局按规定拨款。

2、质保金3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，业主方(永城市农业农村局)给予乙方结算。

### 五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

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3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把农药按时送到指定地点。



## 六、其它约定事项: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农药, 要经甲乙双方现场取样封存。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, 取样送检,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视为质量合格, 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, 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
3. 其他不尽事项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;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, 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, 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甲方(盖章):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5116395

开户行:

帐号: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乙方(盖章): 驻马店市昆农业科技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上蔡县党店分理处

帐号: 16-631001040001500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签订地点: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